黑龙江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综合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 交流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根据《黑龙江工程学院关于制(修)订2019版本科专业人 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综合教育的要求,特设立综合教育学分。

第一条 综合教育学分构成

综合教育学分由创新创业实践、劳动实践、学科竞赛及科学技术、校园文化、社 会实践、职业技能及资格认证六部分学分构成。

其中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学校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创新性实验、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创新创业竞赛等实践活动,按规定所获得的学分;

劳动实践学分是指学校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专业教学实践、勤工俭学、校园及社 会公益等活动,按规定所获得的学分:

学科竞赛及科学技术学分是指学校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学科竞赛、参加学术讲座、 发表论文、科研项目、专利等活动,按规定所获得的学分:

校园文化学分是指学校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德育教育主题实践活动、演讲、辩论、音乐、舞蹈、体育、戏曲、书法、摄影、体育、社团活动等活动,按规定所获得的学分;

社会实践学分是指学校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调查、"三下乡"活动、社区服务、志愿服务等活动,按规定所获得的学分;

职业技能及资格认证学分是指学校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大赛、执业资格证书、国际认证等活动,按规定所获得的学分。

第二条 为规范综合教育学分的管理,将创新创业实践、劳动实践、学科竞赛及科学技术、校园文化、社会实践、职业技能及资格认证纳入课程体系,建立综合教育学分认定标准。学生在取得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学分的同时,还必须取得综合教育6学分方能毕业。

第三条 综合教育学分认定范围

- (一)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
- (1) 利用学院创新实验室完成创新性实验且提交报告;
-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 践项目。
 - (3)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4)"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
- (二) 劳动实践学分认定范围
- (1) 学院教师组织的专业实践活动;
- (2) 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勤工俭学活动;
- (3) 学校及学院组织的校园志愿者活动。
- (三) 学科竞赛及科学技术学分认定范围
- (1) 院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主要有"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等。
 - (2) 参加学院组织的科技学术讲座及学校组织的各类科技学术节(周)活动。
 - (3) 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 (4) 在校期间参与的科研项目。
 - (5) 在校期间获得的专利。
 - (四)校园文化学分认定范围

主要包括校团委、院团委开展的第二课堂文化活动,如:明德讲堂、雷锋月、五四活动、一二九活动、青年大学习、心理教育月、时事政治学习等演讲、辩论、音乐、舞蹈、体育、作文、戏曲、书法、摄影、DV、多媒体设计等活动获奖。

(五)社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

在教师指导下利用业余时间所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如各种社会调查、"三下乡"活动、社区服务活动、其它各种社会公益活动等。

(六) 职业技能及资格认证学分认定范围

各类认证资格考试,主要包括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证书类、职业技能类、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证书类(含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参加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水平考试、各种计算机类国际认证考试):

第四条 综合教育学分的申报、审批程序

- 1. 学院成立综合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学生各类课外实践活动,并负责对综合教育学分认定工作进行审核。
- 2. 学院每学期初第二周受理综合教育学分的申报工作。凡符合获得综合教育学分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填写《黑龙江工程学院综合教育学分申请表》,到相应组织部门申请认定。
- 3. 学生将认定后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交至院团委,由院团委认定学分,并将认定结果上报本部门综合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 4. 学生毕业前,院团委负责审核和统计学生综合教育总学分,并填写《黑龙江工

程学院综合教育学分汇总表》,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后,以学院为单位报教务处,经审核记入综合教育学分一栏。同时院团委作好原始材料的存档工作。

第五条 不同项目内容的综合教育学分可累加记载,但同一项目内容的综合教育学分只能以学生获得的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

第六条 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该项目所得学分分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对于在综合教育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学院将予以一定形式的表 彰和奖励。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黑龙江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综合教育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

类型	项 目	þ	n 容	学分	学分认定标准说明	学分 要求	组织 部门
创新创业实践	创新性实验	性实验 利用实验室完成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提交报告		1-4			
	大学生创新 创业训练计 划项目	包括创新训练 项目、创业训 练项目和创业 实践项目	国家级(≤7人)	4	负责人获得相应级 别学分,第二成员以 下依次乘以80%、	≥2	系部、 团委
			省部级(≤5人)	3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		校级 (≤3人)	2	60%、40%、40%等。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 计划大赛等		完成申报(≤3人)	1			
劳动 实践	专业教学 实践	学院教师组织的专业教学实践活		0.1分/小时	学分可做累计	≥0.5	系部
	勤工俭学	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勤工俭学活动					田子
	志愿者	学校及学院组织的校园志愿者活动					团委
学科竞 赛及科 学技术	学科竞赛	国际竞赛奖(≤9人)		7	完成比赛负责人获得相应级别学分,每上升一个等级增加1分,第二成员以下依次乘以80%、60%、40%等。		系部
		国家级奖(≤7 人)		5			
		省部级奖(≤5人)		3			
		校级奖(≤3人)		1			
	科技学术 讲座	参加学院组织的	的各类科技学术讲座	最多 累计 2 学分	每听 1 次学院组织的讲座计 0.5 学分。		系部、 团委
	发表论文	国际学术期刊(≤5人)		5	第一作者获得各级 相应学分,第二作者 以下依次乘以 80%、 60%、40%、40%等。	≥3. 5	系部
		国内核心期刊(≤5人)		4			
		其他公开发行学术期刊及论文集(≤ 3人)		3			
		参与教师著作、教材编写等(≤7人)		2			
	科研项目	国家级(≤7人)		6	负责人获得相应级 别学分,主要参与人 员依次乘以80%、 60%、40%、40%等。		系部
		省部级(≤5人)		5			
		厅局级(≤5人)		4			
		市级 (≤5 人)		3			
		校级 (≤3 人)		2			
	专利	发明专利		6	第一专利人获得规 定学分,第二专利人 以下(含),依次乘 以调整系数 90%、 80%、70%、60%。		系部
		实用新型专利		5			
		专利转让		4			
校园文化	演讲、辩论、 音乐、舞蹈、 体育等	国际竞赛奖(≤9人)		7	完成比赛负责人获得相应学分,每上升一个等级增加1分,第二成员以下依次乘以80%、60%、40%、40%等。		
		国家级奖(≤7人)		5			团委
		省部级奖(≤5人)		3			
		校级奖 (≤3 人)		1			
社会	"三下乡"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者		5	不同社会实践项目 以及同一实践项目		团委
实践	活动、社区 获得省级表彰奖励者		吸表彰奖励者	4			

	服务活动、	获得学院	院表彰奖励者	3	参与时间不同,学分			
	其它各种社 会公益活动 等	获得系 (部)表彰奖励者		2	可做累计。			
		完成活动		0.5/周				
职业技能及资格认证	各类认证资 格考试	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证书类		3. 5				
	各种行业职业技能培训	获初级水平证书		2				
		获中级以上(含)水平证书		3				
		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教师资格证、普通话测试等		3				
	英语考试	四级成绩≥425、GRE≥2000、TOEFL ≥500、IELS≥5.5、PETS5≥60等		每项 2.5学 分	不同类型学分可做 累计,同一类型学分		田柔	
		六级成绩≥425		3	以最高学分为准,不		团委	
	计算机证书 类	参加全国计算 机等级考试	获四级以上证书者	3	做累计。			
			获二、三级证书者	2				
			获一级证书者	1				
		参加中国计算 机软件专业技 术水平考试	获程序员级以上 (含)证书者	3				
			获初级程序员证书者	2				
		各种计算机类国际认证考试		3.5				
综合教育最低学分要求					≥6 学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9.17